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

原告 嘉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百鋒

被告 徐正山（原名徐彬益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19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08年度訴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黃瀞儀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